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場處創意提案評審基準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臺北市市場處（104）北市市企字第 10431254600 號函訂
定發布全文 5 點；並溯自 104 年 6 月 1 日生效

一、提報本處創意會報之創意提案依本基準辦理評審，並依本處創意提案會報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第七、八點規定給予獎勵。

二、本基準評審提案，創新獎、精進獎及跨域合作獎，各獎項審查配分表如附表 1、2、3。

三、評審委員應公平、公正辦理評審，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。評審作業完畢後，應將評審委員評分結果彙製成總表（如附表 4）。

四、凡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之提案，依本計畫第十點規定，按獎項擇優提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參與「創意提案競賽評審」。

五、本基準經簽奉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